

股票代码：002860

股票简称：星帅尔

公告编号：2025-040

债券代码：127087

债券简称：星帅转2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1、本次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2024年度，公司不存在弥补亏损、提取任意公积金的情况。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5]3140号）确认，202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43,693,993.75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13,669,360.17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819,332,082.98元，减去2024年已分配利润30,502,090.60元，2024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918,854,625.96元，资本公积余额389,557,539.53元。

2024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36,693,601.65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13,669,360.17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682,583,200.87元，减去2024年已分配利润30,502,090.60元，2024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775,105,351.75元，资本公积余额379,330,299.91元。

按照母公司与合并数据孰低原则，公司实际可供分配利润累计为775,105,351.75元。

3、鉴于公司盈利状况良好，为积极回报广大投资者，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经营成果，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资本公积金较为充足的前提下，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和战略规划，董事会拟定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暂以356,438,628股（2025年3月31日收市后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共派发现金35,643,862.8

元；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4、鉴于目前公司处于股份回购实施期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星帅转2”）转股期，本次分配预案公告至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以未来实施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减去公司回购专户股数为基数，保持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不变，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5、2024 年度公司未进行季度分红、半年报分红；如上述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4 年公司现金分红总额预计为35,643,862.8元；2024 年度公司未进行股份回购事宜。因此，公司2024年度现金分红总额预计为35,643,862.8元，占本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24.81%。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本年度现金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1、现金分红方案指标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35,643,862.8	30,651,542.20	30,672,651.7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3,693,993.75	202,481,997.80	119,109,759.09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918,854,625.96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775,105,351.75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96,968,056.7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55,095,250.2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96,968,056.70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2、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

公司 2022-2024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达 96,968,056.70 元,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因此,公司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 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方案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公司的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无重大差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一) 现金分红总额低于当年净利润30%

1、现金分红总额低于当年净利润30%的原因

近年来,公司贯彻一体两翼“以家电板块为基础、以新能源板块为先导”的发展模式,处于转型发展及业务稳步扩张的重要发展期,公司需要留存一定的资金以保障公司业务规模增长的需要,用于产能建设、创新研发等资金需求。此外,为满足日常经营周转需要、保障履约、增强抗风险能力,公司需要保留一定的安全资金保障。

2、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预计用途

综合考虑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支持公司各项业务的开展以及流动资金需求等,为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以及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可靠的保障。

3、公司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便利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将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接受中小股东对公司利润分配的建议和监督。公司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保证所有股东享有平等权利表达意见和诉求。

4、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股东和投资者进行回报,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

报的角度出发，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严格规范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防范资金风险，以稳健的经营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二)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相关财务数据及其合计数分别占总资产比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交易性金融资产	675,884,800.90	0.00	120,231,019.12	0.00
衍生金融资产	0.00	0.00	0.00	0.00
债权投资	0.00	0.00	0.00	0.00
其他债权投资	0.00	0.00	0.00	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90,250.00	0.00	390,250.00	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00,000.00	1,000,000.00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24,817,076.10	971,831.56	24,119,545.53	3,293,686.59
合计	702,092,127.00	1,971,831.56	144,740,814.65	3,293,686.59
总资产	3,539,901,873.00	2,263,803,687.89	3,393,933,364.50	2,165,588,669.72
占比	19.83%	0.09%	4.26%	0.15%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8日